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总队文件

豫交执法〔2016〕9号

关于开展“局（处）长问访日”和“思想交流日”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大队）：

为进一步畅通交通运输执法监督问访渠道，按照2016年7月14日厅执法局《关于开展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大互动活动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广泛开展“局（处）长问访日”和“思想交流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问访交流制度

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建立“局（处）长问访日”制度，各直管县（市）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建立

“思想交流日”制度。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每月至少安排一天，由执法局（处、所）长或班子成员开展相应活动，并在开展前提前一周将活动时间、地点等有关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予以公示。

二、深入一线开展活动

（一）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局（处）长或班子成员开展“局（处）长问访日”活动，应深入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所辖县（市、区）基层单位或各执法站点、治超重点区域，重点了解所辖区域内执法体制改革期间的老问题和新问题及改革后的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化解消除矛盾，并征询社会各界对交通运输执法有关意见和建议等；

（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局（所）长应在基层执法站点或合适地点开展思想交流活动，及时掌握一线人员思想动态，主动为基层服务，传授经验，着力解决执法人员面临的困境和难题。

三、健全完善工作台账

（一）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开展“局（处）长问访日”和“思想交流日”活动，应及时健全完善工作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准确记录，将每次活动的公示信息、会议纪要、视频影像、问访事项、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及时汇总整理，装订成册；

（二）认真梳理问访工作台账，对列入台账的问访事项明确

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及时落实整改，逐一销号，并将整改情况存档备查；

（三）对本级能够协调解决的问访事项，及时答复，限期解决。对超出事权范围的部分事项，及时呈报上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四、严格落实有关要求

（一）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严格按照省局要求，持之以恒，认真开展“局（处）长问访日”和“思想交流日”活动，确保活动有效有序开展；

（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将每月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专题汇报材料（省辖市负责汇总所属县（区）情况），主要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参加人员、问访内容、问访成效等，于每月底将专题汇报材料和“局（处）长问访日”活动开展情况（见附件1）、“思想交流日”活动开展情况（见附件2）的电子版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并报送省厅执法局（邮箱hnjtzf@126.com）。

（三）省厅执法总队将组织专门人员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够、流于形式、走过场的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将予以全省通报。

附件：1.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市“局（处）长问访日”

活动开展情况

2.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县（市、区）“思想交流

日”活动开展情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总队

2016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1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
市“局（处）长问访日”活动开展情况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员		
问访内容		
问访成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请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及时填报本表，并于次月5日前将本表和专题汇报材料的电子版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报送邮箱hnpjtzf@126.com。

附件2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
县（市、区）“思想交流日”活动开展情况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员			
交流内容			
交流成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请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及时填报本表，并于次月5日前将本表和专题汇报材料的电子版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报送邮箱hnpjtzf@126.com。